

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3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长江社区居民委员会保安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神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域边的道路进行巡查，并负责该区域内的垃圾收集与处理，严格制止乱倒、焚烧垃圾等现象。

2.5 加强工地日常巡查管理，严格制止对非复垦区域进行开垦、私自进入工地乱拉石子、混凝土料、泥土等行为。预防违法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发生重大灾害伤亡事故。

2.6 负责堆土区域车辆按规定进出管理区域，指导车辆按规定停放在相应标段，制止无关车辆进入。

2.7 严格检查各标段的运输车辆，防止其他车辆混入，也防止有垃圾混装及其他非河道的土方倒入弃土区域。

2.8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保安要求

1. 根据 SYZB 采竞磋 2023032 磋商文件，甲方设置 4 个岗点，乙方将派遣保安人员 12 名，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

2. 年龄 25-55 周岁（经甲方同意可放宽），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持保安员证上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4. 乙方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人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5. 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6.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7. 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人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六条 承担风险

1. 甲方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护卫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3. 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每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服务费用：本期委托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为 (¥590000.00 元) /年，年度单价包含（人员工资、装备费用，交通、通讯补贴，社会保险、福利，管理费、利润、税收等）。保安人员食宿由甲方提供、甲方安排的工作必须用到的防护用品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再负责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如甲方后续有人员增/减需求，一律按乙方人员服务费单价乘以人员数进行增/减计算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管理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者，甲方有权建议更换。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罚。乙方凡重大人事变动或管理方式改变均须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的同意。

3. 甲方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协助乙方解决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矛盾。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有关管理上的报告，甲方应予以签收并反馈相关意见。

5. 提供保安管理必需的办公条件和办公用房（双方另行商定）。

6. 按时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各项保安管理制度，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对外来人员及车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提请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3. 自行选聘各类管理人员，人员条件、素质水平必须符合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报甲方认可。

4. 乙方在本合同及标书的约定之内，支付全部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服装及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经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 自觉履行所确定的保安管理服务项目及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标准。

6. 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 委托管理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管理范围内的工地区域因土地出让、企业进驻或者整体推平复耕等造成的管理单位的变更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比选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

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移交保安管理权，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全部保安档案资料等。

8.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接管本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保安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保安服务，过渡期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费用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所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神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